

訴願人 陳玲華

訴願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5 年 11 月 10 日高分檢治字 105 請再 17 字第 1050000129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其應如何之處置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及 94 年度裁字第 15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因交通事故，對第三人陳○○提出過失致重傷害之告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103 度交易字第 287 號判決陳映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50 日，經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該院以 104 年度交上易字第 150 號判決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訴願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高分檢署）聲請再審，高雄高分檢署以 105 年 11 月 10 日高分檢治字 105 請再 17 字第 1050000129 號函回復略以：訴

願人對被告陳○○過失傷害案聲請再審一案，經核並無法定再審之事由，本件再審聲請無理由。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高雄高分檢署對於訴願人聲請再審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